

DEGUO MINFADIAN

德国民法典

杜景林 卢 湛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EGUO MINFADIAN

德国民法典

杜景林 卢 谔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民法典/杜景林，卢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7
ISBN 978-7-5620-5513-6

I. ①德… II. ①杜… ②卢… III. ①民法—法典—德国 IV. ①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52898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35.5
字 数 570千字
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9.00元



前言

PREFACE

《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简称 BGB）是德意志帝国于 1896 年 8 月 18 日公布，并自 19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一部民法典。它是继 1804 年《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民法典》）之后，资本主义国家又一部重要的民法典。这部法典公布至今已有一百余年，已经过多次修订，有些甚至是重大的修订，包括条文的废止和增添，如 2001 年《使用租赁法现代化法》、2002 年《债法现代化法》和 2013 年《患者权利法》引致的修订，但它的基本体系、基本结构和基本内容，乃至条文顺序的基本编排，都没有发生广泛射程的改变。至今它仍然是德国私法最重要的基础和最重要的法源。在立法者致力于大规模法律统合的背景下，原本因特别法的不断滋生而在地位上一直受到侵害的《德国民法典》，不仅实现了地位的回归，而且呈现出更上一层楼的发展态势。事实上，这是法典之所以作为法典，所应当具有的地位，为其“应然”地位。

一、《德国民法典》的产生

1. 《德国民法典》创设前的法律状况

在 19 世纪的德国，各个地方的民事立法十分混乱。当时实行的私法制度和体系有法国法、普鲁士法、巴伐利亚法、萨克逊法、奥地利法、丹麦法和普通法（即罗马法）。除此之外，还大量适用所谓的“特别法”，如 1863 年的《萨克逊民法典》。这种法律上的分裂与当时不断增强的民族意识是矛盾的，同时也严重地制约了工商业的发展。

为统一这些法律制度和体系，德国在 19 世纪发起了一系列法典编纂运

动。第一次法典编纂运动统一了票据立法，它以 1848 年颁行的《普通德国票据法》为标志。第二次法典编纂运动的结果是，在 1861 年酝酿产生了《普通德国商法典》，从而实现了德国商事立法的统一。票据法和商法的统一，为统一制定民法典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还没有完全铺平民法统一的道路。直至第三次立法运动，才使统一的民法得以诞生。也就是说，统一民法的道路直到 1871 年德国统一之后才完全畅通无阻。

2. 《德国民法典》的制定

德意志帝国于 1873 年颁布了帝国宪法，从而确立了民事立法的管辖。1874 年成立了一个 5 人筹备委员会，负责制定起草民法典草案的计划和办法。同年设立了“第一委员会”，负责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经过 13 年的工作，该委员会于 1887 年提出了“第一草案”。因该草案内容过于繁琐，远离民众，并且未能顾及各个社会层面，所以这一草案公布后，立即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激烈批评。为“平息众怒”，联邦参议院于 1890 年设立了“第二委员会”，负责修订这一草案。该委员会在 1895 年提出了“第二草案”。该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普通法的束缚，并且试图更多地考虑当代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后经司法委员会讨论，最终形成了“第三草案”。帝国国会基本同意这一草案，审议内容主要集中在社团法、雇佣合同法、职务责任法、婚姻法和狩猎法的个别问题上。

《德国民法典》经国会讨论通过后，于 1896 年 8 月 18 日由德皇签署，并于 19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德国民法典》的内容

《德国民法典》共 2385 条，分为 5 编：总则、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

1. 总则

该部分包括第 1 条至第 240 条，主要对自然人和法人、物以及法律行为作了规定。此外还包括对期间和期日、请求权的时效、权利的行使以及担保的规定。该部分系整个民法典的总则，具有统领其余四编的作用。

2. 债务关系法

该部分包括第 241 条至第 853 条。从结构上看，先是一般规定，后是特别规定。第 241 条至第 432 条是关于债务关系的内容及其命运、基于债务关

系产生的债权的内容及其命运的一般规则；第 433 条至第 853 条规定的则是具体的、立法者认为特别重要的合同债务关系和法定债务关系，如买卖、使用租赁、用益租赁、承揽合同、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等。

债务关系法的规范基本上都是任意性的，可供当事人处分，也就是当事人原则上可以另行做出约定。

3. 物权法

该部分包括第 854 条至第 1296 条，以占有和对物的权利为内容。对物的权利包括作为完全物权的所有权和所谓的限制物权，如质权和用益权等。

物权法上的规定原则上都是强行性的，不能由当事人处分，也就是当事人原则上不能排除这些规定的适用。

4. 亲属法

该部分包括第 1297 条至 1921 条，共 3 章。

第一章为“民法上的婚姻”，对婚姻的缔结和与婚姻的实行有关的问题作了规定，从婚约一直规定到离婚。该章特别对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权问题（婚姻财产权）和离婚后的财产权问题（扶养和供给结算）作了规定。自 1938 年以来一直由《婚姻法》调整的结婚法，在 1998 年重新被纳入《民法典》（第 1303 条以下）。在“回归”时，充分考虑了社会的变化和观念的改变，并废除了一些不必要的程序性规定，如公示催告等。

第二章为“血亲关系”（第 1589 条以下），对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非婚生子女的地位和收养作了规定。在过去的这些年里，对这一部分也做出了重大的修订。特别是在亲子关系法方面，逐步废除了对非婚生子女在身份上的歧视。同时逐步实现了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在继承法地位上的完全平等。少年局的法定官方保佐也由“辅助”（第 1712 条以下）取代。另外，更强调父母双方对子女的照顾义务和照顾权利，至于父母双方结婚与否，则在所不问。

第三章对“监护”（第 1773 条以下）、“法律照管”（第 1896 条以下）和“保佐”（第 1909 条以下）作了规定。其中，照管是在 1992 年取代禁治产的。不论是监护、照管，还是保佐，涉及的都是对不能自行处理自己事务的特定的人的照顾问题。监护涉及对未成年人（被监护人）的照顾，照管涉及对有身体、精神或者心理障碍的成年人的照顾，而保佐则涉及对特别事务的照顾（候补保佐和失踪保佐等）。

5. 继承法

该部分包括第 1922 条至 2385 条，主要对一个人在死亡后其财产的归属问题和何人对遗产债务负责任的问题作了规定。德国继承法实行遗嘱自由原则。也就是说，被继承人原则上可以随意处分自己的财产。但被继承人实行此种行为必须采取法律规定的方式，即采取遗嘱或者继承合同的方式。遗嘱自由原则主要是在特留份权利方面受到限制。被继承人未设立或者未有效设立遗嘱的，发生法定继承，即由被继承人的配偶和血亲继承，主要是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继承。

三、民法与德国统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 1990 年 10 月 3 日实现了统一。在两德统一后，在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领域也适用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从而实现了私法领域的法律统一。除个别情形外（《民法典施行法》第 230 条第 1 款），《德国民法典》及其关系法规也适用于新的联邦州。两德统一过程中，从一种法律制度向另一种法律制度的突然转变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并且还会产生许许多多的问题。这些问题部分是由过渡规定（参见《民法典施行法》第 231 条以下）调整解决的。

四、民法与欧洲一体化

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法律制度，不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立法技术上，都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并且各成员国都想保持本国立法的独立性。在这一背景下，纵使要在欧洲联盟范围内实现私法的统一，也是存在困难的。法律的统一或者至少是法律的协调只能一步一步地向前推进。

五、翻译处理说明

本译本在翻译处理上，具有下述几个需要特别强调之处：

第一，在法律的体例编排上，也就是在编、章、节、目、条、款、句等方面，根据此前颁布的我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做出了适应性的调整。表现最为明显的是，以前通常为学者所称的项，现在则应当被称作为款。

第二，在德国法的条文中，每一个句子的开始都有一个左下标。除可以方便快速阅读和查找之外，这主要并且最终是要方便法律条文的适用。在德国法大量采用引用技术（Verweisungstechnik）的情况下，这一点尤为重要。然而从目标语言者的视角考量，这是一种困难，是一种至少使一些翻译理论

无法得以实现的困难。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条文中的句子数目，已经同条文内容本身一样，具有了不可更易的“法定”特征，也就是既不能被增加，也不能被减少。最为理想的情况就是真正意义上的“一模一样”：句子成分不变，并且在句子中的位置也不变。但这只能是一种遗憾，是一种民法上所称的“真正给付不能”。

考虑到这一切，我们采取了下述做法，即一个条文的句子数目绝对不变，也就是句号的数目绝对不变，并且款的数目也维持不变。但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如逗号、顿号乃至分号等，视上下文的不同予以适当变动，而且基本都是增加此种标点符号的数目，而不是减少。这是由于德国法条文比较细致和复杂所致。在一些情形下，也对句子成分的顺序或者主从句子的顺序做出了调整。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照顾中文表述，尽可能地做到不妨碍阅读。纵是如此，亦是仅在必须变动的情形，始做出变动，也就是仅限于例外的、不至于误解的情形。这是因为过多地着力于中文的理解和通畅，必然会对民法典，特别是对高度技术化的《德国民法典》造成损伤，而这种损伤最后必然又会造成理解和认识上的损伤。

第三，无论怎样，译文的处理都不是对出发文字的绝对性质的再现，而是一个无限的、不断接近的过程。这决定了目标语言上资讯丧失的必然性。但这不应当是目标语言者逃避责任的理由，而更多的应当是一种激励，一种不断去接近原本真实的一种激励。

六、结语

《德国民法典》体系完整，概念科学，字义准确，对 20 世纪各国制定的民法典有重大影响。瑞士、奥地利、日本、东欧各国和“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法典的制定都在不同程度上参照了《德国民法典》。

在翻译该法典条文时，我们使用的德文蓝本是德国联邦司法部官方网站上的文本，并且是 2014 年的最新版本，同时使用了德国贝克图书出版公司 2014 年编辑出版的《德国民法典》（第 73 版）。如此，最为新近的法律变动，如通过 2013 年 2 月 26 日的法律全新创设的医疗合同规定（第 630a 条以下）、通过 2013 年 3 月 11 日的法律所带来的使用租赁法的变动（第 555a 条以下）以及通过转化《欧盟消费者权利指令》所带来的第 312 条至第 312j 条和第 355 条至第 360 条的重大变动，全部都被考虑在内。



我们对德国整体法律制度和体系的把握和理解尚存局限，因此，译文中肯定存在不少缺点甚或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2014年4月2日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	---

第一编 总则（第 1 ~ 240 条）

第一章 人（第 1 ~ 89 条）	3
第一节 自然人、消费者、企业者（第 1 ~ 14 条）	3
第二节 法人（第 21 ~ 89 条）	5
第二章 物和动物（第 90 ~ 103 条）	18
第三章 法律行为（第 104 ~ 185 条）	21
第一节 行为能力（第 104 ~ 113 条）	21
第二节 意思表示（第 116 ~ 144 条）	23
第三节 合同（第 145 ~ 157 条）	29
第四节 条件、期限（第 158 ~ 163 条）	31
第五节 代理和意定代理权（第 164 ~ 181 条）	32
第六节 允许和承认（第 182 ~ 185 条）	35
第四章 期间、期日（第 186 ~ 193 条）	37
第五章 时效（第 194 ~ 218 条）	39

第一节 时效的客体和期间（第 194 ~ 202 条）	39
第二节 时效的停止、未完成及重新开始（第 203 ~ 213 条）	41
第三节 时效的法律效果（第 214 ~ 218 条）	44
第六章 权利的行使、自卫和自助（第 226 ~ 231 条）	46
第七章 提供担保（第 232 ~ 240 条）	48

第二编 债务关系法（第 241 ~ 853 条）

第一章 债务关系的内容（第 241 ~ 304 条）	53
第一节 给付的义务（第 241 ~ 292 条）	53
第二节 债权人迟延（第 293 ~ 304 条）	63
第二章 以一般交易条款形成意定债务关系（第 305 ~ 310 条）	66
第三章 合同债务关系（第 311 ~ 360 条）	74
第一节 设定、内容及终结（第 311 ~ 319 条）	74
第二节 双务合同（第 320 ~ 326 条）	82
第三节 向第三人给付的约定（第 328 ~ 335 条）	85
第四节 定金、违约金（第 336 ~ 345 条）	86
第五节 解除；消费者合同情形的撤回权和退还权（第 346 ~ 360 条）	88
第四章 债务关系的消灭（第 362 ~ 397 条）	95
第一节 清偿（第 362 ~ 371 条）	95
第二节 提存（第 372 ~ 386 条）	97
第三节 抵销（第 387 ~ 396 条）	99
第四节 免除（第 397 条）	101
第五章 债权的转移（第 398 ~ 413 条）	102
第六章 债务承担（第 414 ~ 418 条）	105

第七章 多数债务人及债权人 (第 420 ~ 432 条)	107
第八章 具体债务关系 (第 433 ~ 853 条)	110
第一节 买卖、互易 (第 433 ~ 480 条)	110
第二节 部分时间居住权合同、长期度假产品合同、媒介合同和 交换系统合同 (第 481 ~ 487 条)	121
第三节 借贷合同; 企业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融资辅助及分期 交付合同 (第 488 ~ 512 条)	125
第四节 赠与 (第 516 ~ 534 条)	136
第五节 使用租赁合同、用益租赁合同 (第 535 ~ 597 条)	139
第六节 借用 (第 598 ~ 606 条)	180
第七节 物之借贷合同 (第 607 ~ 609 条)	181
第八节 雇佣合同与类似合同 (第 611 ~ 630h 条)	182
第九节 承揽合同与类似合同 (第 631 ~ 651m 条)	191
第十节 居间合同 (第 652 ~ 656 条)	204
第十一节 悬赏广告 (第 657 ~ 661a 条)	206
第十二节 委任、事务处理合同和支付服务 (第 662 ~ 676c 条)	208
第十三节 无因管理 (第 677 ~ 687 条)	224
第十四节 保管 (第 688 ~ 700 条)	225
第十五节 旅店主处物之携入 (第 701 ~ 704 条)	227
第十六节 合伙 (第 705 ~ 740 条)	229
第十七节 共有 (第 741 ~ 758 条)	235
第十八节 终身定期金 (第 759 ~ 761 条)	238
第十九节 不完全债务 (第 762 ~ 763 条)	239
第二十节 保证 (第 765 ~ 778 条)	239
第二十一节 和解 (第 779 条)	242

第二十二节 债务允诺、债务承认 (第 780 ~ 782 条)	242
第二十三节 指示证券 (第 783 ~ 792 条)	243
第二十四节 无记名债券 (第 793 ~ 808 条)	245
第二十五节 物的提示 (第 809 ~ 811 条)	248
第二十六节 不当得利 (第 812 ~ 822 条)	248
第二十七节 侵权行为 (第 823 ~ 853 条)	250

第三编 物权法 (第 854 ~ 1296 条)

第一章 占有 (第 854 ~ 872 条)	259
第二章 土地权利总则 (第 873 ~ 902 条)	262
第三章 所有权 (第 903 ~ 1011 条)	269
第一节 所有权的内容 (第 903 ~ 924 条)	269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第 925 ~ 928 条)	273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第 929 ~ 984 条)	274
第四节 基于所有权的请求权 (第 985 ~ 1007 条)	285
第五节 共有 (第 1008 ~ 1011 条)	289
第四章 役权 (第 1018 ~ 1093 条)	290
第一节 地役权 (第 1018 ~ 1029 条)	290
第二节 用益权 (第 1030 ~ 1089 条)	292
第三节 限制人役权 (第 1090 ~ 1093 条)	302
第五章 先买权 (第 1094 ~ 1104 条)	304
第六章 物上负担 (第 1105 ~ 1112 条)	306
第七章 抵押权、土地债务、定期土地债务 (第 1113 ~ 1203 条)	308
第一节 抵押权 (第 1113 ~ 1190 条)	308
第二节 土地债务、定期土地债务 (第 1191 ~ 1203 条)	323

第八章 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 (第 1204 ~ 1296 条)	326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 1204 ~ 1259 条)	326
第二节 权利质权 (第 1273 ~ 1296 条)	334
第四编 亲属法 (第 1297 ~ 1921 条)	
第一章 民法上的婚姻 (第 1297 ~ 1588 条)	341
第一节 婚约 (第 1297 ~ 1302 条)	341
第二节 婚姻的缔结 (第 1303 ~ 1312 条)	342
第三节 婚姻的终止 (第 1313 ~ 1318 条)	344
第四节 死亡宣告后的再婚 (第 1319 ~ 1320 条)	347
第五节 婚姻的普通效力 (第 1353 ~ 1362 条)	348
第六节 婚姻财产权 (第 1363 ~ 1563 条)	352
第七节 离婚 (第 1564 ~ 1587 条)	383
第八节 对教会的义务 (第 1588 条)	391
第二章 血亲关系 (第 1589 ~ 1772 条)	392
第一节 通则 (第 1589 ~ 1590 条)	392
第二节 血统 (第 1591 ~ 1600d 条)	392
第三节 扶养义务 (第 1601 ~ 1615n 条)	397
第四节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一般法律关系 (第 1616 ~ 1625 条)	403
第五节 亲权 (第 1626 ~ 1698b 条)	406
第六节 辅助 (第 1712 ~ 1717 条)	420
第七节 收养 (第 1741 ~ 1772 条)	421
第三章 监护、法律照管、保佐 (第 1773 ~ 1791 条)	431
第一节 监护 (第 1773 ~ 1895 条)	431
第二节 法律照管 (第 1896 ~ 1908i 条)	452

第三节 保佐（第 1909 ~ 1921 条） 461

第五编 继承法（第 1922 ~ 2385 条）

第一章 继承顺序（第 1922 ~ 1941 条） 467

第二章 继承人的法律地位（第 1942 ~ 2063 条） 471

第一节 继承的承认和抛弃；遗产法院的照顾（第 1942 ~ 1966 条） 471

第二节 继承人对遗产债务的责任（第 1967 ~ 2017 条） 475

第三节 继承请求权（第 2018 ~ 2031 条） 484

第四节 多数继承人（第 2032 ~ 2063 条） 487

第三章 遗嘱（第 2064 ~ 2272 条） 494

第一节 通则（第 2064 ~ 2086 条） 494

第二节 指定继承（第 2087 ~ 2099 条） 498

第三节 后位继承人的指定（第 2100 ~ 2146 条） 500

第四节 遗赠（第 2147 ~ 2191 条） 508

第五节 负担（第 2192 ~ 2196 条） 516

第六节 遗嘱执行人（第 2197 ~ 2228 条） 517

第七节 遗嘱的作成和废弃（第 2229 ~ 2263 条） 522

第八节 共同遗嘱（第 2265 ~ 2272 条） 527

第四章 继承合同（第 2274 ~ 2302 条） 529

第五章 特留份（第 2303 ~ 2338 条） 535

第六章 继承权的丧失（第 2339 ~ 2345 条） 543

第七章 继承的抛弃（第 2346 ~ 2352 条） 545

第八章 继承证书（第 2353 ~ 2370 条） 547

第九章 遗产买卖（第 2371 ~ 2385 条） 551

▪ 第一编 ▪

总则 (第1~240条)

